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自願性公佈  
有關潛在收購的意向書**

本公佈由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意向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合稱「訂約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或其指定實體(包括但不限於SPC基金)有意向收購，而賣方有意向出售不超過1,977,000,000股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潛在收購」)的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共擁有約13,889,801,211股普通股，其中3,478,750,000股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8)的H股，而10,411,051,211股為內資股。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意向書的期限

意向書將在簽署意向書後的六個月屆滿期內屆滿。

## 法律效力

除與保密性、意向書的期限及管轄法律有關的規定外，意向書不對訂約方產生任何具有法律及約束力的義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在中國從事提供商業銀行服務。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訂約方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由於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吳廣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楡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鄭小粟女士